

证券代码：839353

证券简称：和鸿电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9 年 12 月，温州领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领宇）与乐清市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塑料）签订 2020 年度办公场所租赁合同，金额为 250,000.00 元。（温州领宇为和鸿电气持股 70%的子公司，股东谭启龙持股 30%并任职董事，股东谭雪梅任职监事；华通塑料为股东谭启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2019 年 12 月，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并拟以公司资产进行抵押并由关联方进行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情况：本事项谭启龙、谭雪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情况：本事项谭启龙、谭雪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乐清市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智广村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智广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启龙

实际控制人：谭启龙

注册资本：308 万元

主营业务：尼龙扎带,塑料件制造、销售。

2. 自然人

姓名：谭启龙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 388 号 A14 栋二单元 404 户

3. 自然人：

姓名：谭雪梅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 388 号 A14 栋二单元 404 户

4. 自然人

姓名：冯如意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小谭庄 34 号

（二）关联关系

谭启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谭雪梅为公司股东、董事，华通塑料为谭启龙控制的企业，温州领宇为谭雪梅担任监事职务的企业；冯如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启龙的妻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温州领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乐清市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谭启龙、冯如意、谭雪梅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方乐清市华通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承租方温州领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提供租赁办公场所。

（2）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贷款 1000 万元。

为了保证该银行贷款的达成，公司拟以位于阜阳市颍泉工业园区顶大路 55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启龙、及其妻子冯如意、股东谭雪梅拟为公司与阜阳文峰支行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的贷款金额及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乐清市华通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领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是出于日常办公需要，无不利影响。

谭启龙、冯如意、谭雪梅为支持公司发展，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温州领宇与华通塑料签署的《租赁合同》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